

证券代码：873850

证券简称：百翔科技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和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因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睿丰公司”）不服（2023）浙02知民初12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2025年6月27日，挂牌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最高法知民终759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茅木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百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睿丰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号为 201910884062.6 的“一种选针编织方法及其选针机构”的发明专利。睿丰公司以挂牌公司部分产品涉嫌侵害上述专利权为由，提起诉讼。

2024 年 5 月 31 日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23)浙 02 知民初 127 号）。睿丰公司不服上述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审原告（睿丰公司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享有的 201910884062.6 的“一种选针编织方法及其选针机构”的发明专利，即立即停止制造、销售被诉侵权产品，销毁用以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模具及库存产品。赔偿睿丰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600 万元。

二审上诉人（睿丰公司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依法撤销（2023）浙 02 知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支持睿丰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和解情况

近日挂牌公司与睿丰公司达成和解并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对挂牌公司提花机产品是否侵犯 201910884062.6 “一种选针编织方法及其选针机构”专利存在争议；

2、为避免争议，挂牌公司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实施上述专利中的技术方案；

3、双方对该案件再无其他争议，睿丰公司承诺后续不得再以201910884062.6“一种选针编织方法及其选针机构”专利起诉或行政投诉本协议签订之前挂牌公司已经实施的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的提花机产品的行为；

4、任意一方如有违约，需承担双方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的《和解协议》中约定的违约责任。

5、基于枫桥经验，双方友好解决本次纠纷，一致同意聚焦研发创新、相互尊重彼此知识产权；

6、睿丰公司在本和解协议签订起三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撤回本案上诉，同时撤回一审起诉（（2023）浙02知民初127号），挂牌公司对此表示同意。

（二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情况

2024年5月31日，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浙02知民初127号案件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3800元，由原告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三）二审情况

2025年6月27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最高法知民终759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浙02知民初127号民事判决；

2、准许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53800元，减半收取26900元，由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二审案件受理费53800元，减半收取26900元，由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与睿丰公司就本次诉讼达成和解，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与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诉讼达成和解，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落实和解协议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对外报出日，本公司所有诉讼均已终结，无未决诉讼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和解协议》
-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浙02知民初127号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最高法知民终759号

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